

温州市亚本高科技有限公司
年产 200 吨树脂钮扣半成品、300 吨树脂钮扣
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

2026 年 8 月 13 日，温州市亚本高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，根据《温州市亚本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礼盒贴角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评〔2017〕4 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。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，经审议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内容、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温州市亚本高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、包装材料生产及销售的企业，企业使用自有已建位于永嘉县桥下镇六岙村华康路 111 号的厂房（7 幢 301 室）进行礼盒贴脚带生产，建筑面积 1457.13 平方米，企业于 2025 年 8 月委托温州中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温州市亚本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礼盒贴角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5 年 8 月 29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（温环永建〔2025〕135 号），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开工建设，2025 年 10 月竣工，同时投入生产，员工人数为 9 人，厂区内不设食宿，企业生产实行



昼班 8 小时工作制，年工作日为 300 天。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见验收监测报告。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%以上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。

（二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，占比 5%。

（三）验收范围

温州市亚本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礼盒贴角带建设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，具体详见验收监测报告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永嘉县桥下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处理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3/2169-2018）表 1 标准，未涉及指标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后排放；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淋膜、流延复合工序经收集后引至 25 米高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主要来自设备运行。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，合理布置车间，加强设备维护保养，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，杜绝因

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、次品及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；次品及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（一）废水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温州市亚本高科技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类和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；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小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33/887-2013)中浓度限值；总氮排放浓度小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 级标准。

（二）废气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淋膜、流延复合工序集气后监测结果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温州市亚本高科技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，于厂界下风向布置了 3 个点位，非甲烷总烃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同时于厂区内（车间出入口）布置了 1 个点位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的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四侧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处置情况

本项目一般固废已妥善处置。

（五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

本项目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总氮和 VOCs 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温州市亚本高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礼盒贴角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齐备，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，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，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，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，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。验收组同意，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

六、后续要求

（一）遵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评〔2017〕4号）及有关规定，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，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增强环保意识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，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，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，保持厂区整洁有序，提升绿化水平。

（三）生产设备合理布局，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必须安装在加有减振垫的隔振设施上，加强减震隔声降噪措施，同时设备之间保持间

距，避免噪声叠加影响。

（四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（源）、监测采样口、环保设施及管道、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，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等，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。

七、验收组人员信息

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。

验收组成员签名：

刘猛

王玲

陈亚东

滕胡政

温州市亚本高科技有限公司



2026年8月13日

温州市亚本高科技有限公司

